

# 112 年花蓮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 速度過樁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 一、主旨：倡導全民體育、提昇滑輪溜冰技術，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走向全國性、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選手加以培訓為全國運動會—溜冰項目；滑輪溜冰速樁選手，爭取花蓮縣全國運動會成績。
- 二、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風速直排輪專賣店  
東方極限直排輪  
巨人直排輪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晚上 7:00~9:30 (星期二)
- 四、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溜冰場
- 五、參加單位：花蓮縣花蓮高中及花蓮縣國民中學。
- 六、競賽組別及比賽內容：  
1. 高中男子組：前溜單足 S 形  
2. 國中男子組：前溜單足 S 形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2 日止 (嚴格執行逾期不收)
- 八、報名方式：本次賽會採用各團隊提報選拔名單，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聯絡電話：0988-336-599  
總幹事 張潘垚。
- 九、領隊會議：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晚上 6 點，國福運動園

## 區滑輪溜冰場。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

	前溜單足S形
國中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高中組	角標間距：80公分
	角標數：20個

#### ※報名參賽選拔選手：

- 一、高中預賽採單道進行，高中依照預賽成績交叉排序進入PK決賽，花中4人取前3名代表花蓮縣出賽。
- 二、國中預賽採單道進行，國中男11人取8人進入PK決賽，8人進入決賽取前6名代表花蓮縣出賽。

- 十一、獎勵：國中組比賽之前六名可擁有代表花蓮縣出賽全中運資格。  
花蓮高中比賽之前三名可擁有代表花蓮縣出賽全中運資格。

- 十二、未盡事宜經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或有權更改。

## 競 賽 規 則

- 1、國小(含)以下選手必需具備安全頭盔；選手甲組配戴安全護具及頭盔。(菁英組視自身狀況是否配戴)。
- 2、參賽選手比賽必需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 3、參賽選手號碼布須固定在大會規定所在位。
- 4、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不退費)。
- 5、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名次由後者遞補。
- 6、參賽選手賽前必須檢修自行滑輪鞋，比賽中不得手攜帶工具中途輪損壞必須自行修換。
- 7、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下場比賽如：尖銳物品(手環、手錶、項鍊、耳環、戒指)等違者取消資格。
- 8、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

- 9、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以人一次為單位)；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議。
- 10、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11、各提出抗議時，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 12、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